

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。为满足捷成新能源汽车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成新能源”）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为捷成新能源提供不超过4,400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担保，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为保障公司子公司捷成新能源的资金需求，近日捷成新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锡山支行”）签订了额度为人民币壹仟万元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747081483D25031301）。公司与中行锡山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747081483BZ24030901），为捷成新能源提供债权本金最高为人民币5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捷成新

能源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，以确保捷成新能源与中行锡山支行之间债务的履行。本次公司对捷成新能源提供的担保在上述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。本次提供担保前，公司为捷成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,400万元，本次提供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,850万元。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担保金额未超过审议批准的额度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、具有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协议名称：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：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山支行

债务人：捷成新能源汽车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：债权本金（币种）【人民币】（大写金额）：【伍佰伍拾万元整】以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保证期间：

1、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2、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担保累计额度总金额为9,18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.12%，截止本公告日已经使用额度4,410万元，剩余未使用额度4,770万元；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.78%。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无其他对外担保、无逾期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行锡山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日